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休閒運動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2.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5.3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實習教育及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（三）研擬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（七）研擬本系實習實施要點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  - （八）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、本系教師四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下設實習督導小組，由系主任就教師代表中遴選二人擔任之，負責實習執行政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產、官、學人士、校友或家長代表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